

征地改革“四大悬念”待解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宋振远、刘敏、马超



继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改革征地制度、提高农民土地收益分配比例后，国务院常务会议近日决定修改农地征收补偿条款，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征地矛盾已成为影响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新一轮征地改革引发广泛的期待。其中征地补偿会提高多少？农民能否成为征地交易主体？会不会助推地价和房价……围绕一系列悬念，记者追踪采访了权威专家。

1 补偿标准能否随行就市？

【焦点】国土资源部发布数据显示，2011年全国国土资源违法线索处理中心共受理近9万件，其中农村集体土地违法占地投诉最多。目前农民主要反映征地补偿水平太低，改革征地分配制度已成为共识。

【观点1】中国城郊经济研究会名誉会长包永江：现在一些网民把地方政府的GDP，谐音为“刮地皮”，隐含的利益逻辑是：以农业产值为标准补偿被征地农民，却高价拍卖用于商业开发，农民没有参与巨额溢价的收益分配。按现行法律规定，征用一亩农地仅补偿几万元，但政府用于工商企业开发后，地价就涨几十倍之多，这一征地“剪刀差”引发越来越多的城乡冲突。新的征地制度改革，首先要提高补偿标准，如果提高10倍，农民一亩地就能拿到几十万元补偿，这样农民可以“带资进城”，既能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又可加快城镇化进程。

【观点2】国务院研究室农村经济研究司巡视员叶兴庆：一旦被征地，失地农民应当参与增值收益部分的分配。提高补偿标准的依据是什么？应当根据各地城市化和收入水平“因地制宜”，不好用数字直接量化。

【观点3】中国社科院研究员党国英：农村集体土地大体分为耕地和农村建设用地。征用后者，应按城市建设用地的市场价格补偿，哪怕补偿额能让农民在城里买一套别墅都正常。关键是要赋予农民跟地方政府“讨价还价”的权利，通过谈判来确定征地补偿标准。

【点评】提高征地补偿标准不仅是经济问题，也是社会问题，因为土地既是农民的生活资料，也是生产资料。城乡一体化已成为改革方向，征地补偿却仍然是城乡二元化的，这加剧了城乡收入差距，征地“双轨制”亟待改革。

2 是“一次到位”还是“细水长流”？

【焦点】“要地不要人”是不少地方的征地补偿方式，这种一次性补偿的做法，曾制造大批种田无地、上班无岗、社保无分的“三无农民”，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究竟怎么分配征地收益更符合国情？

【观点1】国家发改委城市与小城镇中心研究员袁崇法：不能简单说哪种分配方式更好，关键是政府要尊重农民，给出多种方式让农民自主决策。一些农民想进城创业或是还债需要大笔资金，就会选择一次性“结清”；有些人希望有长远收益，就觉得“入股分红”更合适。另一方面，提高征地补偿后，政府可通过征收土地交易税调节农民收入，这一税收将主要用于新农村建设和改善民生。

【观点2】叶兴庆：面对一次性发放的补偿款，不少农民缺乏理财的观念和能力，导致一些地方频频出现奥迪“趴黑活”“赌博村”等现象。征地入股分红在少数地区已有试点，应当适时推广。

【观点3】党国英：除了征地收益分配，还有一个对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政府一定要拿出部分征地收益给失地农民上保险，也要将就业安置等问题通盘考虑，把征地“红利”更多让给农民。

【点评】征地补偿如何分配，要守住两条底线：一是尊重农民多元化的选择权，坚决杜绝替民做主；二是完善失地农民保障制度，防止出现“三无农民”。

3 能否明确农户是交易主体？

【焦点】按照现行法规，土地使用权归农民，而产权属于村集体，在这种“双主体”制度下，强势“集体”往往会导致失地农民“被代表”或“被同意”。征地改革如何尊重农民的“话语权”？

【观点1】袁崇法：村集体的土地产权是虚置的，几个村干部能代表农民吗？因此，农户的土地承包权才具有实际的“物权”属性。这样看，征地改革应明确农户为交易主体。村集体的职能应体现为征地或流转的“组织服务”功能，它不能替农民处置承包土地。

【观点2】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锡锌：可以坚持村集体对土地的交易主体地位

位，但它不能损害农民利益。农民的土地承包权是永久续签的，这实际上制约了村集体的权力。一些地方因村集体卖地而与农民发生冲突，实质上是村民自治权没有得到真正贯彻。

【观点3】党国英：有些人反对让农民成为交易主体，认为那样会弱化村集体，这种教条主义不符合市场化改革的要求。英国的土地名义上是国王的，买卖都要找国王签合同吗？征地改革应当配套推进，决不能再搞行政强征或强拆。

【点评】自己的奶酪，他人岂能说动就动？土地修法明确农民的交易主体地位，符合民心，顺理成章。

4 会不会推高房价？

【焦点】有人担心征收补偿标准提高，地价和房价会“水涨船高”，进而加重“房奴”负担，结果会不会这样？

【观点1】叶兴庆：社会上有这种担心，特别是大城市土地稀缺性强，征地价格提高或许会增加城市化的成本，进而给平抑房价带来困难。但这会倒逼一些城市提高新增土地和存量房产的利用率，政府也会因此提供更多的保障性住房。

【观点2】伟业我爱我家集团副总裁胡景晖：这种担忧缺乏现实依据。从土地开发成本看，多数地块征地成本不足总成本10%，难以对房价造成实质性影响。其次，从法规层面保障被征地人的权利，

可以加快农用地的流转速度，缓解城市建设用地需求的压力，进而缓解房价上涨压力。

【观点3】北京大学教授姜明安：提高征地补偿标准，地价和房价可能不升反降。目前地方政府垄断征地导致了“土地财政”，并推高了地价和房价。如果提高征地补偿标准，就相当于提高了被征地农民的议价权和话语权，多个主体之间有竞争，反而会平抑高房价。

【点评】提高征地补偿与房地产调控是两回事。前者是调节收入分配，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而楼市调控则是控制投机和投资性需求，二者的目标和路径都不同，不能混为一谈。

岳阳公布天价切糕赔偿明细

此前将9.66万元物品说成16万元 警方为信息发布不准道歉

针对近日网上热议的湖南岳阳“16万元天价切糕”事件，12月5日，湖南岳阳警方回应，12月3日发布的微博“损坏核桃仁糖果约16万元”不属实，经过调查，赔偿款总计15.2万元。包括核桃仁糖果（即切糕）损失补偿、医药费、摩托车和工具损失补偿、新疆籍商贩返程及误工费等4项赔偿。

回顾 警方称损坏切糕16万元

12月3日，岳阳警方官方微博“岳阳公安警事”发布一则警情快讯，“村民凌某在购买新疆人核桃仁糖果时，因语言沟通不畅造成误会，双方口角导致肢体冲突引发群体殴打事件。事件造成两人轻伤，损坏核桃仁糖果约16万元。加损坏的摩托车和受伤人员共计20万元……”

该微博一发布，立即引发大家对切糕的关注。网民调侃：16万元的切糕堪比硬通货。当天，“岳阳公安警事”将该微博删除。

回应 原微博系操作失误

12月5日，“岳阳公安警事”针对“天价切糕事件”再发长微博：“2012年12月3日，‘岳阳公安警事’微博发布一则关于

平江县城关镇天岳村村民凌某等与新疆籍商贩发生纠纷的信息，引起了网友质疑。经查，11月21日岳阳市平江县发生一起因买卖纠纷引发故意损害他人财物并殴打他人的案件。平江县公安局对伙同他人持械殴打新疆籍商贩并故意损毁其财物的当事人凌某等予以依法处理。经物价、司法鉴定，被损的16台三轮摩托车、车上核桃仁糖果5520斤的损失以及受害人医疗费用共计15万余元。此前

“岳阳公安警事”微博工作人员未经核实发布不准确信息，在此表示歉意。”但此微博随后也被删掉。

岳阳市公安局工作人员12月5日接受记者采访时称：“12月3日发表的微博系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与实情不符合，一切以12月5日发布的通告为准。”

进展 补偿款政府先行垫付

12月5日下午，“新华视点”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岳阳警方公布赔偿款明细：补偿款分为4项，总计15.2万元。第一项是人员受伤及补偿情况：伤者阿雷，轻微伤，全休6天，后段医药费400元；伤者斯迪克，轻微伤，全休15天，后段医

药费700元。第二项是物品损失及补偿情况：损坏的核桃仁糖果5520斤，经物价部门鉴定为96600元。第三项是摩托车和工具损失及补偿情况：被损摩托车16台（事发前在长沙购买的报废车），鉴定损失共为6825元。第四项是16名新疆籍商贩返程路费、误工费、伤者营养费等。这笔赔偿款已由岳阳市平江县人民政府先行垫付。

岳阳公安局工作人员在接受采访时确认：涉事的村民凌某正在拘押中，16名商贩得到赔偿已返回新疆。

何为“切糕”

12月5日，新疆社科院社会学所副研究员吐尔文江·吐尔逊介绍，核桃仁糖果维吾尔族称之为玛仁糖，汉族人称之为切糕。玛仁糖是由核桃仁、葡萄干、蜂蜜、白砂糖、玉米饴、红枣等熬制而成，在南疆和田地区广泛流传。吐尔文江称，玛仁糖成本比普通糖果高一些，在新疆一般1斤卖三四十元。12月5日，记者在淘宝网上搜索玛仁糖价格，每斤50元~80元左右。

（据《新民晚报》）

『切糕微博』切伤公信力

一件跟切糕有关的事，打破了互联网的平静。

12月3日，“岳阳公安警事”发布了一条微博，其中提到某村民与外来商贩发生纠纷时，“损坏核桃仁糖果约16万元（元）”。

“天价切糕”顿时引发了网友的各种吐槽。但是不久后，该微博即被删除。12月5日，“岳阳公安警事”又发了一条微博，称之前信息不准确，是被损摩托车、医疗费、“切糕”损失共15万余元。但是这条微博，不久又被删掉。

如此反复随即引发舆论的猜疑，本来简单的事情真相一时也扑朔迷离。政府部门利用微博发布信息，务必保证发布信息准确稳定才能确立自身公信力。但这次“岳阳公安警事”先发“天价”切糕给人误导，后发澄清微博却又随即删除，不禁让人怀疑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素养与诚意。

微博一成“覆水”便难收。在微博这样的公共话语平台上，政府微博是用来疏通民情民意，而不是通过删除微博来推卸责任的。尤其是涉及敏感问题的信息发布，政府工作人员更应该耐心细致，勇于担当。如果不能保证发布信息准确无误，政务微博不仅形同虚设，更会伤害政府的公信力。在“天价切糕”背后，我们的政府工作人员要反思，同时也不能矫枉过正，因噎废食，乃至默不作声。

（《人民日报》）

形同虚设，更会伤害政府的公信力
如果不能保证发布信息准确无误，政务微博不仅